

绿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区法院院长 田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2017年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和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严格依法履职，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截止11月30日，共受理各类案件7747件，审、执结6257件，结案率80.77%，位列省、市法院前列。

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355件，审结320件，结案率90.14%。判处被告人404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5

件；从重从快审理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涉毒类犯罪案件 19 件；严厉打击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类犯罪案件 134 件。认真落实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原则，对 61 名认罪态度好，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罚金等非监禁刑。探索专人审理简易程序案件，共有 170 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53.18%，居于全省前列。积极推进远程视频开庭，共有 65 件案件通过远程开庭审理，降低敏感案件被告人押解风险，提升了审判效率。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实质化功能，召开庭前会议 10 次，19 名关键证人、鉴定人和侦查人员按要求出庭作证，排除非法证据数十份，省、市法院领导就此项改革来我院调研，给予了充分肯定。

调判结合化解民事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 5135 件，审结 4359 件，结案率 84.89%。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调解结案 705 件。审理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249 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审慎处理劳动争议、医患纠纷等案件 318 件，有效化解劳资冲突和医患对立。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2099 件，维护了社会诚信和市场交易秩序。借鉴外省法院相关案件审理经验，全省范围内创新审判方式，完善审判流程，审理一批实现担保物权的案

件，减轻当事人诉累，简便快捷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组建速裁庭，专门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自7月初成立以来，共审结案件743件，平均审理天数19.5天，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满足了当事人司法需求。

注重协调解决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79件，同比增幅96.72%，审结165件，结案率92.18%。针对立案登记制以及新行诉法修订带来的案件量剧增，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判决结案31件。注重对行政相对人非理性诉求进行引导，依法开展协调和解工作，对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撤诉的，依法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定，共以撤诉方式结案24件，保护了行政相对人合法的利益诉求。跟进办理了城西、西新、林园街道等一批违法占地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采取逐案听证、逐案释法的方式，向双方释明法律、法规，促进对话交流，全年裁决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3件，监督并支持了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行为。成功审理了区检察院为原告的长春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了我市公益诉讼制度改革进程。

严惩失信破解执行难题。受理执行案件2047件，执结1411件，执结标的额5.66亿元，实际执结率为40.35%。着力加强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等案件执行

力度，共执结上述案件 225 件，执行回款 900 余万元。着力构建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起草并上报区委制发了《绿园区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的实施办法》，打造绿园区“大执行”的良好环境和工作氛围。加大打击力度，确保执行惩戒措施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运用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联合信用惩戒等执行措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31 人，30 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还款。开展执行积案清理活动，清理出 2006 年至 2016 年共计 11 年的各类未结执行案件 4675 件，形成了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的台账。科学、客观分析积案的成因，有的放矢地提出解决办法，使近千件执行积案得以执结。完善执行信息查控体系，通过“点对点”“总对总”查控系统，查询案件 1177 件，涉及案款 10.4 亿元。依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拍”51 次，涉及标的物 43 件，成交标的物 32 件，总拍卖涉案标的 3922 万元，执行信息更加透明，执行程序更加规范，实现了标的物拍值的最大化。

二、强化司法保障与服务，着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积极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服务大局，助力经济发展。立足预防，提前介入，全方位为长白西线改造项目、西部新城储备项目、翟家明沟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在春城、正阳、青年街道夹馅房改造项目中，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实地勘察，提供法律指导意见。依法为辖区农村信用社、长春绿园融泰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清理欠款，共审理案件162件，涉及标的3000余万元，兑现到位1619万元。成功办理一批涉及辖区重点企业的经济和劳动纠纷案件，困扰长客公司、皓月集团、208医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一些个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紧紧依靠政府支持，对华翰四季小区北侧的瓜子市场依法进行了强制腾迁，使这一长达九年困扰区域交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历史顽疾得到彻底根除。

保障民生，改善司法感受。加强立案窗口建设，提升接待服务水平，更新诉讼服务中心设施，集中履行诉讼服务、诉前调解、案件分流等职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在国内首创成立“司法调解协会”，以“五个一”构建绿园法院司法多元化解工作新机制，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纠纷化解的多元需求，受到上级法院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掀起讨薪风暴，集中执结劳动争议案件60余件，执行回款70余万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绿园区诚信和谐的用工环境。加大司法救

助力度，为 9 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减、免、缓诉讼费用 181 万元，为 17 名穷尽法律手段无法获得赔偿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申请落实司法救助资金，共计 147.2 万元，彰显司法工作的人文关怀。

促进综治，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执行院长接待日制度，集中受理、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扎实推进信访攻坚，坚持事前引导、事中处理和重点案件请示汇报制度、沟通协调制度，与省、市法院和区人大、区委政法委、信访局等部门通力协作，出色完成各阶段的接访、劝访、化解、维稳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共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127 件，判处被告人 168 人，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安定有序。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理非法上访人员寻衅滋事案件 1 件，维护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开展“落实四走进，服务百千万”法律宣传服务活动，送法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业、进社区 14 次，举行法律宣讲 5 次，巡回法庭 2 次，庭审旁听 1 次，座谈 6 次。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提高了民众的法律素质，促进了平安绿园、法治绿园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政治建院固本强基。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学好党章党规、学好系列讲话的基础上，健全学习制度，强化理论武装，确保法院干警政治上的坚定性。严肃党内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发挥支部、党小组的带动作用，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民主生活会等活动，增强了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坚持从严治院，狠抓纪律作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发放廉政微周报，增强干警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夯实能力根基，以组织新法律法规学习、业务培训、典型经验交流、案例评析会等形式，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审判管理提升能力。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将发改案件、信访案件作为案件评查重点，全年完成案件评查 110 件，落实了办案主体责任，为法官业绩考评和职务晋升提供了参照。探索审判管理一体化机制，科学利用审判管理信息化平台，定期制作本院审判态势分析报告，定期分析审判质效关键指标，强化对审判动态的跟踪及案件信息录入的监督管理。依托电子法院系统，建立全院长期未结案件台帐，制定结案任务表，明确结案时限要求，全年清理旧存案件 154 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强化改革创新助力发展。严格法官选任程序，通过考试、考核，补充员额法官 5 名，案多人少的矛盾得到了有

效缓解。扎实推进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改革，明确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规则，规范裁判文书签发流程。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设立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专业法官会议组织，研讨疑难复杂、分歧较大案件，为办案法官提供业务咨询和智力支持。明确院庭长权责清单，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积极转变审委会职能，严把案件准入关，全年提交审委会研究案件数 22 件，占已结案件数 0.4%，使审委会委员从繁杂具体案件讨论中脱离，集中精力于审判行为的规范、指引上。司法审判去行政化，“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工作格局初步呈现。

深化司法公开增进公信。持续推进“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审判流程、执行节点信息以及裁判文书的常态化网上录入，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86.9%。改造网络设施，更新硬件装备，完成 9 个科技法庭改造，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随案制作光盘并附卷。畅通庭审直播渠道，完成直播法庭全覆盖，全年在新浪网直播案件 367 件，总观看次数达 18.4 万余次。创建我院自有媒体群，通过开通官方微博、微信，更新司法信息公开网和内网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各类审判执行信息。

四、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推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立案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要求。不断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制，主动汇报法院重要工作和重大案件审执情况，积极配合代表开展“三察（查）”工作，邀请代表参与见证案件执行、旁听庭审、参加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及关注案件的办理情况，强化跟踪督办，逐条研究解决方案，逐条落实办理责任，逐条限时办结回复，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切实提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各位代表，2017年，我院在案多人少、司法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不利形势下，各项工作呈现出了稳步发展的较好势头。我院获得市法院集体嘉奖，1个庭室、4名个人受到相关部门表彰。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工作还有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反映在：一是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案件瑕疵和久拖不决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执行难的问题还需进一步破解，长期不能执结的执行积案还存在；三是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少数法官业务水平不高，个别干警违纪现象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8年是十九大召开后的开局之年，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依法治区、加快美丽幸福新绿园建设的关键之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省、市法院工作会议和区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努力提升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的司法感受。

一要坚持政治建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围绕审判、融入审判、服务审判的党建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推动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上。着力抓好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把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不断引向深入，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体现在树立四个意识上，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着力抓好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出台相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二要突出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切实找准新时代审判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保障。增强司法服务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针对性，以完善司法建议制度、提前介入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要践行司法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加强对涉民生类热点、难点案件的研判，依法妥善审理弱势群体案件，进一步破解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

将“互联网+”模式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探索推行运用“云会议”庭审系统进行远程视频开庭，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布局合理、服务设施完善，兼具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特事速裁等多项便民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解纷需求。进一步推动巡回法庭、巡回审判工作的开展，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扩大普法宣传范围。

四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人员分类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拟成立 13 个专门合议庭，按照“1 名审判长+2 名合议庭法官+3 名法官助理+1 名书记员”的基本模式配置审判团队。推进合议庭、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明晰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工作职责，逐步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审判团队运行机制。继续推进电子档案信息采集工作，对新收案件要实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逐步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完成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无缝对接。探索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笔录自动生成。要推进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等工作的开展，提高信息化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运用。

五要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全

面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络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庭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幸福绿园建设任重道远，法院公正司法责无旁贷。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锐意进取，敢于担当，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打造高标准城乡一体化新城区，推进美丽幸福新绿园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法院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简易程序案件（刑事）**：基层人民法院审理部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争议不大、处刑较轻的刑事案件所采用的较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第一审程序。

2. **远程视频开庭**：通过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建立的声音、视频图像传输设备，法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判法庭，被告人在看守所“视频讯问室”，同步完成开庭审理或宣判等庭审活动。

3. **简易程序（民事）**：基层人民法院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4.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院、公民及社会组织认为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侵害了公共利益或有侵害之虞时，虽与自己无直接利害关系，但为维护公益，而向特定机关提出起诉请求，并由特定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5. **“点对点”、“总对总”查控系统**：“点对点”系指地方法院与银行的地方分行、地方性银行和本地国土、公安等部门建立的网络查控系统，各级法院可直接与协助执行单位实时数据交换，更迅捷地查询、冻结、扣划被执

行人财产。“总对总”系指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性银行的总行或其他全国性机构的总部建立的网络查控系统，各级法院将执行申请提交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给相关机构总部，即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财产。

6. “五个一”：一个购买社会服务的平台，一笔政府支持的财政资金，一张以法院为核心的诉讼与非诉讼对接网络，一套包含以案定补机制、诉调对接机制、联席会议机制、培训教育机制等在内的管理机制，一支协助法院开展矛盾调解、诉讼送达、出具证明等工作的司调联动员队伍。

7. “落实四走进，服务百千万”：落实省、市法院开展的法官送法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业、进社区活动，达到与一百个普法对象对接，为一千起个案提供咨询、调解服务，惠及普法受众一万人次的目标。

8. “三大公开平台”：为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阳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努力实现三大平台的一体建设和整体推进。

9. “云会议”庭审系统：该系统依托电子法院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多方会议，法官、双方当事人、双方代理人或其他参与者通过此系统进行在线调解、开庭。